**药学院 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责任书**

贵州大学药学院：

本实验室根据国家、省、市、区公安部门及学校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采购使用保管等管理规定，明确了两位师生 、 为本实验室教学科研实验用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所有教学科研实验用危险化学品采购申报发放使用管理等。本实验室对危险化学品管理的责任学生是 。

药学院今后对本实验室教学科研实验用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计划与执行等有关工作仅对责任教师及责任学生。

本实验室保证易制毒化学品只用于合法使用、生产，在任何情况下不用于制造毒品，不挪作他用，不私自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并自觉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落实出入库登记制度，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我个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报告

实验室危化品管理负责人（签字）

日 期：